

GUOJI FUWU MAOYI  
YANJIU WENXIAN ZONGSHU

本书受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资助



# 国际服务贸易： 研究文献综述

沈大勇 金孝柏 主编



GUOJI FUWU MAOYI  
YANJIU WENXIAN ZONGSHU

本书受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资助



# 国际服务贸易： 研究文献综述

沈大勇 金孝柏 主编

人 人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姜 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文献综述/沈大勇 金孝柏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1

ISBN 978 - 7 - 01 - 008508 - 1

I. 国… II. ①沈…②金… III. 国际贸易:服务贸易—文献—研究

IV. 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5261 号

**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文献综述**

GUOJI FUWU MAOYI YANJIU WENXIAN ZONGSHU

沈大勇 金孝柏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1

字数:446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08508 - 1 定价:6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

# 目 录

绪 言 .....	1
<b>第一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b> .....	<b>4</b>
第一节 服务贸易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	4
一、服务贸易及其分类 .....	4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 .....	10
三、小结 .....	36
第二节 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研究综述 .....	37
一、GATS 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 .....	37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综述 .....	50
三、服务贸易的国内规制研究 .....	63
四、小结 .....	75
第三节 中国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	76
一、中国加入 WTO 的服务贸易承诺 .....	76
二、中国服务贸易的立法与规制 .....	78
三、小结 .....	83
<b>第二章 国际服务贸易测量与统计</b> .....	<b>84</b>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测量的概念及其意义 .....	84
一、服务贸易测量的含义 .....	84
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意义 .....	93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测量的发展与现状 .....	96
一、国际服务贸易测量的发展 .....	97
二、GATS 统计体系下国际服务贸易测量的现状 .....	106
第三节 主要经济体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简介 .....	119

# 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文献综述

GUOJI FUWU MAOYI: YANJIU WENXIAN ZONGSHU

一、美国 .....	119
二、欧盟 .....	123
三、德国 .....	125
四、英国 .....	129
五、西班牙 .....	131
六、芬兰 .....	133
七、新加坡 .....	135
八、中国香港 .....	135
第四节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	137
一、中国经济核算体系的演变 .....	137
二、中国经济核算体系现状 .....	138
三、中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现状 .....	139
四、《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 .....	147
第五节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体系有待完善 .....	150
一、现存的问题 .....	150
二、完善中国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	152
第三章 金融服务贸易 .....	157
第一节 金融服务概述 .....	157
一、研究背景 .....	157
二、GATS 中的金融服务贸易承诺 .....	159
三、金融服务壁垒 .....	162
四、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 .....	163
五、小结 .....	172
第二节 银行服务贸易 .....	173
一、GATS 与银行服务贸易 .....	173
二、银行服务贸易壁垒 .....	174
三、银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经济效应 .....	182
四、小结 .....	191
第三节 保险服务贸易 .....	192
一、GATS 与保险服务贸易 .....	192

---

二、保险服务贸易文献综述 .....	195
三、小结 .....	207
<b>第四章 电信服务贸易 .....</b>	<b>209</b>
第一节 电信服务贸易的定义与模式 .....	210
一、电信服务贸易相关定义 .....	210
二、电信服务贸易的主要模式 .....	211
三、电信服务贸易的作用 .....	213
第二节 GATS 电信服务贸易承诺的解读 .....	215
一、GATS 框架下电信服务贸易相关协议之间的逻辑关系 .....	215
二、GATS 框架下电信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 .....	216
第三节 电信服务贸易协议的影响效应分析 .....	218
一、电信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经济效应 .....	218
二、会计汇率与结算费 .....	230
三、普遍服务 .....	238
四、接入服务 .....	241
五、外国投资 .....	248
六、国内规制改革 .....	253
七、电信技术发展与许可证发放 .....	256
第四节 小结 .....	260
一、GATS 电信协议对电信服务贸易的影响 .....	260
二、电信服务谈判兴起“复边要求”的新趋势 .....	261
<b>第五章 运输服务贸易 .....</b>	<b>263</b>
第一节 航空运输服务贸易 .....	263
一、研究背景 .....	263
二、文献分类和研究现状 .....	266
三、小结 .....	276
第二节 海运服务贸易 .....	277
一、海运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现状 .....	277
二、在 GATS 框架下海运服务的分类 .....	281
三、GATS 框架下的几大原则与海运服务贸易自由化 .....	284

# 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文献综述

GUOJI FUWU MAOYI: YANJIU WENXIAN ZONGSHU

四、乌拉圭回合和多哈回合中海运服务的谈判 .....	285
五、中国在 GATS 框架下的海运服务开放.....	289
六、小结 .....	290
<b>第六章 文化服务贸易 .....</b>	<b>291</b>
一、引言 .....	291
二、相关概念 .....	291
三、乌拉圭回合之前 GATT 有关视听部门的规定 .....	294
四、乌拉圭回合谈判与视听服务贸易自由化 .....	297
五、视听部门国内文化政策的特殊措施 .....	307
六、乌拉圭回合之后视听部门谈判的进展 .....	308
七、小结 .....	309
<b>第七章 教育服务贸易 .....</b>	<b>311</b>
一、教育的属性与功能 .....	311
二、教育产业化与政府在提供教育服务方面的职责 .....	314
三、教育服务的跨境贸易 .....	318
四、高等教育服务的国际化 .....	321
五、小结 .....	324
<b>第八章 健康服务贸易 .....</b>	<b>326</b>
一、引言 .....	326
二、健康服务贸易的四种类型 .....	327
三、健康服务贸易的经济影响 .....	333
四、健康服务贸易与政策选择 .....	337
五、小结 .....	343
<b>第九章 欧盟服务贸易 .....</b>	<b>344</b>
第一节 欧盟服务贸易壁垒 .....	344
一、欧盟与 GATS 对服务贸易范围、提供模式和基本原则 界定的差异 .....	344
二、欧盟内部服务贸易壁垒 .....	347
第二节 欧盟服务贸易指令（SD） .....	352
一、GATS 对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定 .....	352

二、欧盟 2006 年修订的服务贸易指令所覆盖的部门 .....	353
三、欧盟服务市场自由化后的经济效应 .....	359
第三节 GATS2000 项下欧盟服务贸易承诺及其修订 .....	365
一、欧盟 GATS2000 项下对主要服务业的最初承诺.....	366
二、欧盟服务业承诺已做出的修订 .....	370
附录 1 服务贸易总协定 .....	374
附录 2 中国服务贸易统计制度 .....	406
附录 3 服务贸易的频度测量 (Hoekman, 1995) .....	426
附录 4 金融服务贸易的频度测量 (Mattoo, 1998) .....	428
附录 5 保险服务贸易的主要壁垒 .....	431
附录 6 电信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经济效应研究的相关文献.....	432
附录 7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议定书(《基础电信协议》) .....	434
附录 8 关于电信规制准则的《参考文件》 .....	435
附录 9 电信服务和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全球收益 (Verikios, Zhang, 2001) .....	438
参 考 文 献 .....	440

---

## 绪 言

近 30 年来，服务贸易在全球范围内异军突起，绩效显著，同时深刻地改变着世界经济的利益格局。这一惊人的拓展速度，促使国际经贸领域的专家学者去思索其内在的生机与活力。综合进行分析和探究，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根本动因主要如下。

首先，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兴起的第三次科技革命，标志着人类物质文明的创造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了一个亘古未有的时代高度。新科技革命特别是信息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的迅速传播和广泛运用，不仅使物质生产部门的革新手段得以改观，而且极大地改变了商品生产本身的经营管理方式，甚至还影响到传统的家庭消费模式。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国民生产逐步趋向规模化和专业化，一方面，越来越多的服务劳动从生产活动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专业活动；而另一方面，传统的服务行业则借助某种特定的实体媒质，使专业服务劳动得以转化为实物产品也陆续从服务产品中分离出来，这种双向互动的分离过程，既引起了国民收入中服务与实物产品构成比例的变化，还反映和适应了专业分工与规模经济的要求，以更好地发挥先进技术科学管理的效用。因而现代信息通信技术乃是推动全球服务贸易高速增长的深层动因。

其次，世界经济结构同样经历了深刻的变革，特别是发达国家先后完成了本国的工业化过程，开始进入所谓后工业化的发展时期，而国内经济重心向服务行业倾斜则是其明显的标志。经济学理论一般认为，随着国家经济能力的增长，该国的产业结构将逐步提升，先由农业经济过渡到工业经济，再由工业经济发展为服务业经济。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新科技革命为后者的过渡提供了无与伦比的现实契机，并

且深化这一历史演变进程。由全球经济能力迅速增长所带动的产业升级，使世界经济结构相继发生规模空前的调整，一方面，发达国家不断提升各自的产业结构；而另一方面，则将本国那些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基础产业甚至服务业的若干业务流程转移出去，尤其是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以便利用当地丰富的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这种世界经济结构新的不平衡导致了对国际服务产业更大规模的需求，因而成为全球服务贸易蓬勃发展的关键动因。

再次，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进程，特别是跨国经营与直接投资在世界范围内的迅速扩张，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贸易格局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当代国际直接投资首屈一指的经营主体是跨国公司，它不但拥有巨额的资本实力、庞大的生产规模、发达的销售网络，而且还拥有先进的科学技术、现代的管理手段和全球的经营战略。这种特殊的经营主体往往集货物贸易、海外投资、技术转让和服务贸易于一身，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占有突出的地位，进而发挥其日益显著的核心作用。新型跨国公司的这种特殊性质正促使着世界经济，在生产的全球化、资本的全球化、社会生活乃至私人消费的全球化的发展过程中，相互依存并结为一体，也就是说，它业已成为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某种客观载体。如果说国际投资收益作为要素服务项目，其迅速扩张本身就构成海外服务贸易流量的扩大，那么，跨国公司凭借所谓“信息高速公路”的全球经营，则无疑是国际服务贸易取得长足进步的直接动因。

然而，服务贸易的合理界定、服务产业的科学分类、特别是国际服务贸易的交易成本和创造价值究竟如何估算与量化，却依然是学术界亟待深入研究的前沿课题之一。为此，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专门组织科研人员，就国内外大量相关的研究文献进行梳理，先期推出这本颇具深度的文献研究专著。本书主要涵盖《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研究、国际服务贸易的量化研究、欧盟服务贸易研究和部门服务贸易研究等诸多领域。考虑到研究文献综述的复杂性，本书遵循“外文为主、中文为辅、论文为主、专著为辅”的原则，在内容的选取上，以具有代表性的理论观点为主，因而挂一漏万恐怕在所

难免。

本书由沈大勇负责全书编著框架的整体安排，由金孝柏负责项目的进展和全书的统稿，具体分工如次。绪言：沈大勇。第一章：金孝柏。第二章：凌学岭。第三章：高娴、滕玥、谢梦婧。第四章：张娟。第五章：赵婧妤、时杰。第六章：李墨丝。第七章：金孝柏。第八章：景瑞琴。第九章：高运胜。

本书的编著和出版，获得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资助。

本书是我们深入研究国际服务贸易的某种尝试，因而竭诚欢迎学术界的同行与读者诸君不吝赐教！

编著者

2009年9月9日

---

# 第一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 第一节 服务贸易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 一、服务贸易及其分类

#### (一) 服务贸易的定义

服务是一个经济学术语。但是，经济学界对服务并没有一致的具体定义。Sinclair 认为，<sup>①</sup> 服务是“满足特定人类需求的人类活动的不属于有形商品的产品”。与很多国际协定对重要术语明确定义不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没有对至关重要的“服务”一词给出精确的定义，甚至对“服务”一词的内涵与特征连起码的描述都没有，曾一度引发不少争议和质疑，也给协定的正确适用留下隐患。目前，对于 GATS 中“服务”一词的定义缺位主要有两种学术意见，一种意见主张，GATS 必须对“服务”给出明确的定义；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服务”定义缺位也无妨。Abu-Akeel (1999) 认为，<sup>②</sup> 由于技术进步始终处于持续过程，可供交易的“服务”种类、内容和特征也总是在

---

<sup>①</sup> Sinclair, Scott: GATS: How the WTO's New Services Negotiations Threaten Democracy, <http://www.ratical.org/co-globalize/GATSsummary.html>.

<sup>②</sup> Abu-Akeel, Aly K.: Defini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under the GATS: Legal Implications, *The George Washing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Economics*, Vol. 32, No. 2, 1999, pp. 189 – 191. 转引自房东《WTO〈服务贸易总协定〉法律约束力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5 页。

不断变化，要对“服务”这一概念作出精确界定既不现实，也没有必要。就 GATS 所要达到的目的而言，只要对“服务贸易”加以定义即可。陶凯元（2000）认为，<sup>①</sup> 缺乏精确的“服务”定义，仅仅以 GATS 规定的“一切服务”为依据，就可能会错误地或不合理地过分扩大或缩小“一切服务”的范围。因此，为保证多边贸易法律的正确实施，GATS 应当对“服务”进行定义。房东（2006）<sup>②</sup> 承认 GATS 对“服务”作出定义的必要性，但又认为，对“服务”的经济特征作出抽象的法律概括存在实际的困难。他指出，GATS 缺乏对“服务”进行精确定义的后果主要是无法甄别特定经济产品是服务还是货物，进而无法区分相关交易是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从而模糊了多边货物贸易协定与服务贸易协定的界限。但总体上，货物与服务的界限是明显的，对 GATS 而言，主要牵涉到服务种类归属与服务例外的问题。

笔者认为，GATS 对“服务”定义的缺位确实是一大缺陷，但由于服务本身就是一个内涵和外延不断发展和丰富的经济学概念，由强调稳定性、前瞻性和可执行性的国际多边协定对这样一个概念给出精确的定义确实是非常困难的，特别是在错综复杂的贸易利益冲突之下进行漫长的多边贸易谈判过程中面临更多、更重要的问题需要解决的情形下，用简单可行的列举方式为“服务”给出一个贸易模式的描述更为经济和现实。而且，在现实中，人们对“服务”的界定有一个基本的共识，即非实物形态的经济物品就是服务，具有无形性、异质性、不可储存性、生产与消费的时空一致性等特征。<sup>③</sup> 况且，“服务”定义的缺位目前还没有影响到 GATS 协定和各成员具体承诺的正确实施，WTO 各成员的主要精力仍然主要集中在具体服务部门的市场准入谈判问题上。当然，对于“服务”定义缺位带来的影响应继续予以关注，

<sup>①</sup> 陶凯元：《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多边化与中国对服务贸易法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14 页。

<sup>②</sup> 房东：《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法律约束力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5—36 页。

<sup>③</sup> 王绍媛：《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理论与规则》，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8—10 页。

有待学术界从经济学和法学角度进行深入细致的理论研究，待时机成熟时由 WTO 各成员通过谈判修订的方式予以解决。

一般认为，“服务贸易”一词最早出现于 1972 年 9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出的《高级专家与贸易和有关问题》中。1974 年美国《贸易法》首次在法律规范中使用“国际服务贸易”这一概念。GATS 没有为服务贸易给出准确的定义，只在第 1 条从交易的角度给出服务贸易的四种模式的内容描述，包括：跨境交付（cross-border supply，模式一）、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模式二）、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模式三）和自然人流动（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模式四）。跨境交付是自一成员领土向任何其他成员领土提供服务，境外消费指在一成员领土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是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自然人流动则是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自然人流动提供服务。但是，这种回避为服务贸易给出具体定义的做法也存在一些不足。房东（2006）认为，<sup>①</sup> 用服务模式划分服务贸易没有考虑到不同服务提供方式之间可能存在的有机经济关联，同时也回避了服务贸易的内涵的界定问题，会在适用中带来判断服务贸易是否存在等问题。

## （二）服务贸易的分类

对于服务贸易的分类，不同的国际机构有不同的分类标准，学术界也有不同的分类方法。

1. 服务贸易的学术分类。经济学者对服务贸易的分类主要包括<sup>②</sup>：（1）以“移动”与否为标准。1987 年 R. M. Stern 在《国际贸易》中按照服务是否在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移动的标准将国际服务贸易分为分离式服务、需要者所在地服务、提供者所在地服务和流动的服务等 4 类。（2）以生产过程为标准，服务贸易可以分为生产前服务、生产服

<sup>①</sup> 房东：《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法律约束力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2—55 页。

<sup>②</sup> 王绍媛：《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理论与规则》，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4—27 页。

务和生产后服务等 3 类。(3) 以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的关系为标准可以将服务贸易分为国际追加服务和国际核心服务两类。

2. 国际组织对服务贸易的分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在《国际收支手册修订第五版》(Revision of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Fifth Edition) 以服务贸易统计的分类方法把服务贸易分为：运输服务、旅游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建筑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特许权使用与财产权使用许可费、个人文化娱乐服务、别处没有包括的政府服务。<sup>①</sup> 在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曾经于 1988 年 6 月提出依据服务在商品中的属性把服务贸易分为：以商品形式存在的服务、对商品实物具有补充作用的服务、对商品实物形态具有替代功能的服务和具有商品属性却与其他商品无关联的服务。<sup>②</sup>

在对以商品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的基础上，结合服务贸易统计和服务贸易部门开放的要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秘书处在征求各谈判成员方的提案和意见的基础上，在 1991 年提出了以部门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方法，将服务贸易分为 12 大类。<sup>③</sup> WTO 成立后采用了这种以部门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方法。据此，具体的服务部门分类如下。

(1) 商业性服务。这种服务指在商业活动中涉及的服务交换活动，服务贸易谈判小组列出了 6 类服务，其中包括个人消费的服务、企业和政府消费的服务。<sup>①</sup>专业性（包括咨询）服务。专业性服务包括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税收服务、工程设计服务、旅游机构提供的服务、城市规划与环保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等，专业性服务中包括涉及上述服务项目的有关咨询服务活动、安装及装配工程服务

---

<sup>①</sup> Revision of the Fifth Edition of the IMF's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Annotated Outline, Statistic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4, pp. 130 – 131.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bop/bopman5.htm>.

<sup>②</sup> 王绍媛：《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理论与规则》，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5—26 页。

<sup>③</sup> Services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 MTN. GNS/W/120.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0 July 1991.

(不包括建筑工程服务)，如设备的安装、装配服务，设备的维修服务，指除固定建筑物以外的一切设备的维修服务，例如成套设备的定期维修、机车的检修、汽车等运输设备的维修等。②计算机及相关服务。这类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安装相关的咨询服务、软件执行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服务及其他服务。③研究与开发服务。这类服务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类学中的研究与开发服务、跨学科（inter-disciplinary）研究与开发服务。④不动产服务。这种服务指不动产范围内的服务交换，但是不包括土地的租赁服务。⑤设备租赁服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设备（如汽车、卡车、飞机、船舶等）和非交通运输设备（如计算机、娱乐设备等）的租赁服务，不包括其中有可能涉及的操作人员的雇用或所需人员的培训服务。⑥其他服务。这类服务指广告服务、市场研究及公众观点调查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与人类相关的咨询服务、生物工艺学服务、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分别与农、林、牧、渔、采掘业、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与能源分销相关的服务、人员的安置与提供服务、调查与保安服务、与科技相关的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摄影服务、包装服务、印刷、出版服务、会议服务、展览管理服务、其他服务，等等。

(2) 通信服务。通信服务由公共通信部门、信息服务部门、关系密切的企业集团和私人企业间进行信息转接和服务提供，包括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电信服务、视听服务及其他电信服务。电信服务主要包括：邮电服务、信使服务、电信服务，其中包含语音电话、电报、数据传输、电传、传真、电子邮件、声音邮件、电子数据交换、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加工、代码与协议转换等。视听服务包括电影与放映、录像制作、广播及电视服务、广播与电视节目传输服务、录音服务等。

(3) 建筑服务。这类服务主要指工程建筑从设计、选址到施工的整个服务过程，具体包括一般建筑服务、民用工程一般建筑服务、建筑物的安装及装配工程服务、工程项目施工与完工服务及其他建筑服务。

(4) 分销服务。这类服务指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服务交换，主要包括批发业务、零售服务、与销售有关的代理服务、特许经营服务及其

他销售服务。

(5) 教育服务。这类服务分为初等教育服务、中等教育服务、高等教育服务、成人教育服务和其他教育服务五个分部门。

(6) 环境服务。这类服务包括污水处理服务、废物处理服务、卫生及类似服务等。

(7) 金融服务。这类服务主要指银行和保险业及相关的金融服务业活动，包括：①银行及相关服务、银行存款服务、与金融市场运行管理有关的服务、贷款服务、其他贷款服务、与债券市场有关的服务（主要涉及经纪业、股票发行和注册管理、有价证券管理等）、附属于金融中介的其他服务（包括贷款经纪、金融咨询、外汇兑换服务等）。②保险服务、货物运输保险（其中含海运、航空运输及陆路运输中的货物运输保险等）、非货物运输保险。具体包括人寿保险、养老金或年金保险、伤残及医疗费用保险、财产保险服务、债务保险服务、附属于保险的服务（例如保险经纪业、保险类别咨询、保险统计和数据服务）和再保险服务。

(8) 健康及社会服务。这类服务主要指医疗服务、其他与人类健康相关的服务、社会服务等。

(9) 旅游及相关服务。这类服务指旅馆、饭店提供的住宿、餐饮服务、膳食服务及相关服务、旅行社及导游服务。

(10) 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这类服务指不包括广播、电影、电视在内的其他一切文化、娱乐、新闻、图书馆、体育服务，如文化交流、文艺演出等。

(11) 交通运输服务。这类服务主要包括：货物运输服务（如航空运输、海洋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内河和沿海运输、公路运输服务，也包括航天发射以及运输服务，如卫星发射等）、客运服务、船舶服务（包括船员雇用）、附属于交通运输的服务（主要指报关行、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服务、起航前查验服务等）。

(12) 其他服务。这类服务指没有划分到上述 11 种服务范围的其他服务门类。